



借款合同管理内核及案例剖析

主讲人:陶雯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目录



1.借款合同必备财税法律风险意识



2.借款合同案例解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1

借款合同必备财税
法律风险意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01

企业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相关政策解读

02

借款利率超出法定保护标准是否可以在税前扣除？

03

借款合同常见6种无效情形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国税函[2009]312号 《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关于企业由于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扣除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具体计算不得扣除的利息，应以企业一个年度内每一账面实收资本与借款余额保持不变的期间作为一个计算期，每一计算期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按该期间借款利息发生额乘以该期间企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占借款总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 = 该期间借款利息额 × 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 ÷ 该期间借款额

企业一个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为该年度内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额之和

甲公司成立于 2018年2月2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居民企业股东A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缴足**。

假设：2018年3月1日实收资本为500万元，4月1日增至700万元，7月1日增至800万元，2019年1月1日增至1000万元；

同时，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向银行借款400万元，7月1日归还银行借款200万元，9月1日向A公司借款500万元，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700万元（假设贷款年利率均为5%，利息按月计算，全部为非资本化支出）。

解析：

本案例，不得扣除利息计算期为4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8月31日，9月1日至12月31日。

表1：甲公司借款余额变动表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2018年3月01日	400	5%	2年	400
2018年6月30日	0			400
2018年7月01日	-200	5%	2年	200
2018年8月31日	0			200
2018年9月01日	500	5%	1年	700
2018年12月31日	0			700

表2：不得扣除利息计算期

单位：万元

不得扣除利息计算期	实收资本	未缴足资本	不得扣除利息
2018年3月1日-3月31日	500	500	0
2018年4月1日-6月30日	700	300	$400 \times 5\% / 12 \times 3 \times 300 / 400 = 3.75$
2018年7月1日-8月31日	800	200	$200 \times 5\% / 12 \times 2 \times 200 / 200 = 1.67$
2018年9月1日-12月31日	800	200	$700 \times 5\% / 12 \times 4 \times 200 / 700 = 3.33$

综上所述来看，甲公司2018年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为8.75万元（3.75+1.67+3.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十一条 没有约定利息但借款人自愿支付，或者超过约定的利率自愿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借款人又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出借人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借款人要求返还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除外。

- 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 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
- 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
- 四、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PART 02

借款合同案例解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借款合同案例解析

一

企业向老板借款PK老板注资之财税筹划

二

以老板名义向银行借款给企业经营用

三

借款合同转为购销合同或者预付款项之财税筹划

四

企业欠股东借款，确实无力支付，注销时如何不征税

五

股东从企业借款如何能履行正常注销手续

[案例]王总和几个朋友打算成立一技术服务公司A(股东全为个人),前期专业设备投入2200万元,办公场所投入1500万元,其他投入500万元共计4200万元,股东应如何出资,才能使股东整体税负最低?(为了便于分析,假设公司投入运营后每年实现利润总额240.5万元。)

一.假设以4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如何纳税?

(1) 公司实现利润240.5万元,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假设不考虑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应纳企业所得税=240.5×25%=60.125(万元) ~60.13(万元)

净利润=240.5-60.13=180.37(万元)

(2) 股东对企业实现的净利润进行红利分配时,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个人所得税=180.37×20%=36.074(万元) ≥36.07(万元)

税后红利=180.37-36.07=144.3(万元)

二.假设以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以外的投入为3700万元，以企业借款列支，如何缴税？

(1) 公司向股东借款，单位应该给股东开借款收据，根据收据入账（单位：万元）。

借：银行存款4200

贷：实收资本 500

其他应付款——××股东3700

(2) 借款有利息，要签订借款协议（合同），协议（合同）中写明借款年利率，到期时，按协议中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3) 向个人支付利息（假设年利率6.5%），要代扣代缴3%的增值税（实际中更多的是3%）及附加，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text{年利息} = 3700 \times 6.5\% = 240.5 (\text{万元})$$

$$\text{增值税} = 240.5 / (1 + 3\%) \times 3\% = 7 (\text{万元})$$

$$\text{附加税} = 7 \times 12\% = 0.84 (\text{万元})$$

$$\text{个人所得税} = 240.5 / (1 + 3\%) \times 20\% = 46.7 (\text{万元})$$

$$\text{共计应缴纳税金} = 7 + 0.84 + 46.7 = 54.54 (\text{万元})$$

$$\text{税后利息收入} = 240.5 - 54.54 = 185.96 (\text{万元})$$



个人股东向银行借款给企业使用，那么此时企业支付给银行的利息能否税前扣除？如何修订合同以能够进行税前列支？

分析

分析：

- 1、企业与银行之间没有直接联系；
- 2、企业无法取得利息发票。

解决：

- 1、转借？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 2、股东担保企业贷款？

2016年1月1日，甲企业借给乙企业500万元，年利率8%，

(1)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3年，每年末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 合同约定三年后一次还本付息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案例：企业欠股东1000万元已经3年未归还，现在企业打算注销，注销时如何不征税？



案例：股东欠企业1000万元已经3年未归还，现在企业打算注销，注销时如何不征税？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EO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